

证券代码：874669

证券简称：德硕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高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红制度的透明度，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一）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通过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股东回报规划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如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便于广大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在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董事会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董

事会、股东会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四、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分红规划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现金股利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

（二）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

原则上公司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存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或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数等特殊情形除外。如必要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或在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期利润分配的条件和上限范围内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三）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1、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发放现金股利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2、发放现金股利的最低比例

在满足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当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低于本规划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就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情况下，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取同时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可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对外投资等，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其他事项

（一）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执行。

（二）本规划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三）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七、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德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